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，王扬超先生、姚冰先生、陶红女士、王晓洋女士出席现场会议，许国睿先生、俞永平先生、钱建民先生、梁超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